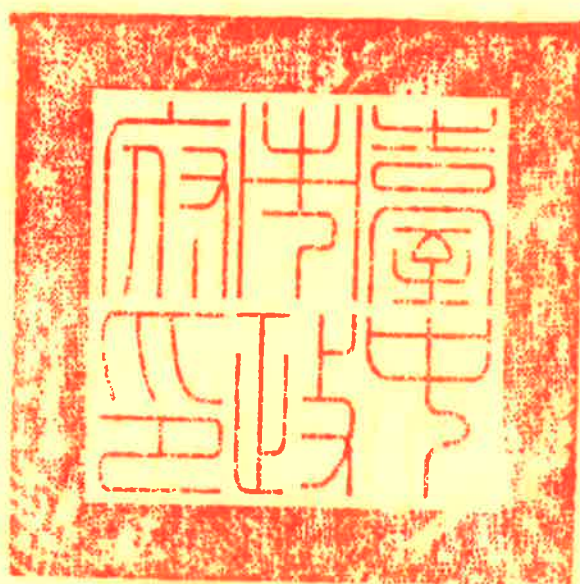


核定本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用印
日期 104. 11. 12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 機關	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神岡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 起訖日期	公 告	自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起計 30 天， 刊登民國 90 年 7 月 17 日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第 1 次：自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起計 30 天，刊登民國 94 年 2 月 16、17、18 日台灣時報。 第 2 次：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起計 30 天，刊登民 國 101 年 6 月 25、26、27 日自由時報。
	公 開 說明會	第 1 次：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於原神岡鄉公所。 第 2 次：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於神岡區公所。
人民及團體對 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鄉 級	原神岡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3.4.9. 第 23 屆第 2 次會議、93.10.1. 第 24 屆第 1 次 會議審議通過
	縣 級	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8.13. 第 34 屆第 4 次會議、97.6.9. 第 35 屆第 3 次 會議、99.3.15. 第 37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2.27. 第 77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9.4. 第 787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4
第三節	通盤檢討範圍	4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6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7
第三節	計畫人口與密度	7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7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8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10

第三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變更事項	17
第二節	變更內容	17

第四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21
第二節	計畫人口與密度	2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2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22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28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31
第七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34

附件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1 案捐贈土地協議書證明文件

圖 目 錄

圖 1	地理位置及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	5
圖 2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示意圖 ---	16
圖 3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位 置及內容示意圖 -----	20
圖 4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後 示意圖 -----	25
圖 5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後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	29
圖 6	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	33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	2
表 2	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一覽表 -----	6
表 3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面積表 -----	12
表 4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13
表 5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道路編號明細表 -----	15
表 6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	18
表 7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面積增減表 -----	19
表 8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24
表 9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26
表 10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道路編號明細表 -----	30
表 11	防(救)災據點計畫準則及建議表 -----	32
表 12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84年5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其計畫目標年為民國91年，目前已逾計畫年期，另因高速鐵路及國道四號臺中環線等重大建設計畫興建之影響，緣此，辦理本次通盤檢討，期以有效利用都市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90年7月公告辦理通盤檢討作業，93年10月1日經原神岡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於94年2月16日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經96年8月13日、97年6月9日、99年3月15日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2月27日第771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后附錄)及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日府授都計字第1000236089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三)本案臺中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爰此，臺中市政府業於101年6月25日至民國101年7月24日止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法定程序，期間因新增陳情意見，故再次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9月4日第787次會議審議，決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併同本會100年12月27日第771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本案未涉及核定或發布實施前應完成變更回饋之案件共計12案(詳表1)，業依前開會議決議先行報請第一階段核定，並經臺中市政府102年3月28日府授都企字第1020042599號公告實施在案。另編號第11案業依規定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第二階段計畫書、圖，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9月4日第787次會議之決議內容，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

表 1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計畫面積	472.80	468.32	依據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畫圖丈量面積結果，調整現行計畫面積。
2	2	計畫目標年	民國 91 年	民國 115 年	已屆原計畫目標年，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延長計畫年期。
3	3	計畫人口	14,500 人	17,000 人	配合計畫目標年調整重新推估計畫人口。
4	9	計畫區南側， 高速鐵路以東之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3.85)	綠園道用地 (3.85)	1. 原縱貫鐵路臺中支線業已停駛，目前為「潭雅神綠園道」使用。 2. 考量該綠園道係本市具歷史背景及景觀、遊憩功能之特有設施，且近年亦投入龐大經費建設，已成為本市著名之遊憩據點，予以變更為綠園道用地。(土地權屬資料詳附件一) 3. 因原屬編號 15 案變更鐵路用地(0.02)為道路用地維持原計畫，故併本案調整為綠園道用地。
5	10	計畫區西南側， 高速鐵路以西之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4.30)	公園用地 (公 4)(4.30)	1. 配合「潭雅神綠園道」之使用，於原屬縱貫鐵路臺中支線停用車站劃設為公園用地，提供自行車遊覽系統之休憩站。(土地權屬資料詳附件一) 2. 因原屬編號 15 案變更鐵路用地(0.03)為道路用地維持原計畫，故併本案調整為公園用地。
6	13	計畫區西南隅， 高鐵東側	農業區 (0.12)	宗教專用區 (0.12)	山皮寶山宮係為補辦登記之寺廟，本次檢討依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劃設。(寺廟登記證及土地權屬資料詳附件二)
7	14	計畫區中央， 廣停 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 1) (0.14)	停車場用地 (停 2)(0.14)	為符合未來興建地上立體停車場之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

核定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8	15	計畫區東側，原工一西側、北側、西南側之工業區及計畫區西側工四北側之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6.37)	農業區(6.31) 綠地(0.06)	1. 本變更案係原屬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變一案，惟尚未依附帶條件內容規定完成開發。 2. 本所於 91.11.17. 辦理之地主意願調查結果，由於同意依該案附帶條件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之人數與面積比例皆未達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且依原附帶條件規定：「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前辦妥市地重劃，否則維持原計畫」，爰予以恢復原計畫。
			行水區(0.03) 公園用地(公3)(0.3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5)(0.2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4)(0.61) (廣停5)(0.30) 道路用地(1.45)	農業區(2.92)	
			道路用地(0.04)	乙種工業區(0.04)	
9	16	計畫區東側，原工一西側地區	住宅區(4.19) 道路用地(1.10)	農業區(5.29)	1. 本變更案係原屬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變四案，目前尚未依附帶條件內容規定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 2. 本所於 91.11.17. 辦理之地主意願調查結果，由於同意依該案附帶條件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之人數與面積比例皆未達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故為尊重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予以恢復原計畫。
10	人2、 逾14	計畫區西側，中山路北側	農業區(0.49)	機關用地(機12)(0.49)	1. 依國防部臺中仁愛退舍使用範圍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合都市計畫管用一致。 2. 經國防部檢討釋出無需使用之管有土地，併同部分農業區以完整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
			農業區(2.18) 住宅區(再發展區)(0.05)	公園用地(公5)(2.23)	
12		計畫區中央偏北側，機7東南側	公用事業用地(公用2)(0.21) 機關用地(機6)(0.18)	自來水事業用地(0.39)	公用2及機6用地，現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符合都市計畫管用一致。
13	18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要。

註：「原編號」欄內所列編號係內政部都委會第 771 次會議紀錄變更內容明細表之編號；「核定編號」係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第一階段核定書圖之變更編號。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三節 通盤檢討範圍

一、地理位置

本都市計畫區位於臺中市神岡區西南側，東接豐原區，西臨清水區，南臨大雅、潭子兩區，北接后里區。(詳圖 1)

二、通盤檢討範圍

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位於神岡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以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線為界，南至大雅區界，西至區公所向西約九百公尺處，北自圳堵國小向北約四百公尺處為界，包括神岡、庄前、圳前、庄後、北庄、圳堵、山皮等七里，計畫面積 468.3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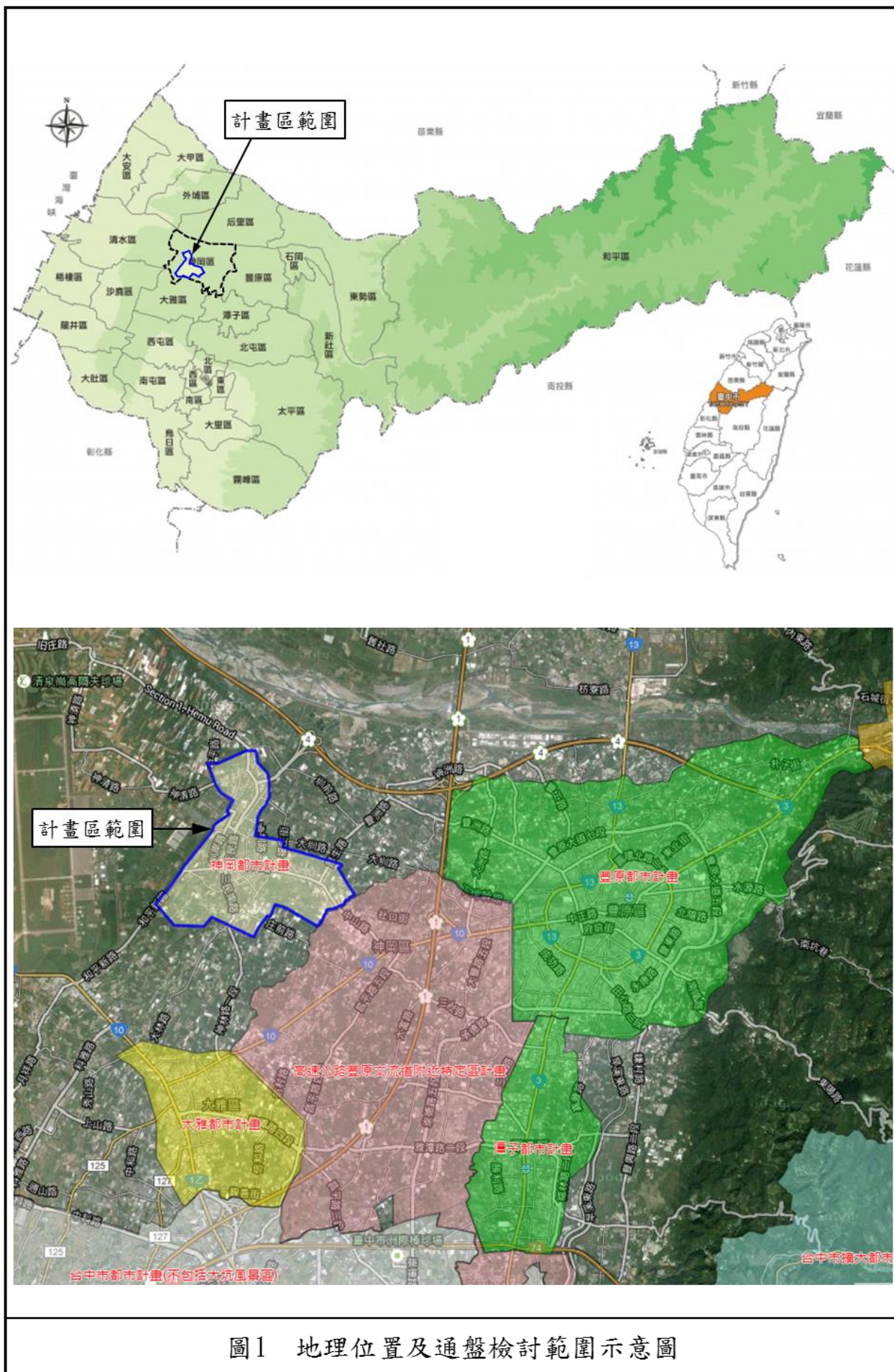


圖1 地理位置及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神岡都市計畫於 44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實施，當時僅劃設市場及道路用地而無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至民國 62 年原臺中縣政府鑒於原計畫發展已達 80%以上，乃併同鄰近都市發展地區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並於 69 年 6 月 25 日公告實施、76 年 4 月 21 日公告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78 年 6 月 19 日公告實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84 年 5 月 26 日公告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通盤檢討作業期間亦配合實際需要及相關政策，辦理多次個案變更。有關歷年實施狀況，詳表 2。

表 2 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備 註
1	神岡都市計畫	44.10.12. 府建四字 第 74554 號	
2	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	69.06.25. 府建都字 第 99892 號	併同鄰近都市發展 地區辦理擴大都市 計畫
3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 業區為機關用地)	71.02.12. 府建都字 第 15812 號	配合興建山皮村民 眾活動中心
4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	76.04.21. 府建都字 第 61758 號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
5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期 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78.06.19. 府建都字 第 101739 號	都市計畫專案通盤 檢討
6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 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83.10.19. 府工都字 第 239909 號	配合第二高速公路 後續計畫臺中環線 興闢工程
7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 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 地(供高速鐵路使用)及增列鐵路用 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84.01.11. 八四府工 都字第 1562 號	配合台灣西部走廊 高速鐵路興建工程
8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	84.05.26. 八四府工 都字第 129321 號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

編號	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備 註
9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90.06.13. 九十府建城字第 149326 號	配合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興建工程
10	變更神岡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91.09.10. 府建城字第 09124382802 號	配合台電公司用地需求
11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94.09.14. 府建城字第 09402431471 號	配合高速鐵路修正路權範圍
12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配合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	97.12.30. 府建城字第 09703443492 號	配合自強新村地區附帶條件開發
13	擬定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	98.02.24. 府建城字第 09800532822 號	
14	變更神岡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0.09.05. 府授都計字第 10001602661 號	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
15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2.03.28. 府授都企字第 1020042599 號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神岡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以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線為界，南至大雅區界，西至區公所向西約九百公尺處，北自圳堵國小向北約四百公尺處為界，包括神岡、庄前、圳前、庄後、北庄、圳堵、山皮等七里，計畫面積 468.32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三節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17,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310 人。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三個住宅鄰里單元，計畫面積共計 47.67 公頃。

二、住宅區(再發展區)

係屬擬定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劃設，面積計 2.01 公頃。

三、商業區

共劃設商業區 2 處，其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商一)，鄰里中心商業區 1 處(商二)，計畫面積共計 4.40 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4 處(工一～工四)，計畫面積共計 18.11 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9 處，計畫面積共計 1.12 公頃。

六、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 1 處，供農會使用，計畫面積 0.30 公頃。

七、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1 處，供中華電信(股)公司使用，計畫面積 0.25 公頃。

八、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供山皮寶山宮使用，計畫面積 0.12 公頃。

九、行水區

劃設行水區面積共計 4.70 公頃。

十、農業區

劃設農業區面積共計 322.00 公頃。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1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3.21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

共劃設國小用地兩所，其中文小 1 為現有之神岡國小，文小 2 為現有之圳堵國小，計畫面積合計為 3.97 公頃。

(二)國中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為現有之神圳國中，計畫面積 2.58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8.45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93 公頃。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10 公頃。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12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27 公頃。

八、市場用地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24 公頃，另於北庄地區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35 公頃。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43 公頃。

十、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8 公頃。

十一、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3 公頃。

十二、綠地、綠帶

劃設綠地、綠帶計畫面積計 0.40 公頃。

十三、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1處，計畫面積0.04公頃。

十四、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劃設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計畫面積計34.15公頃。

十五、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計畫面積計0.83公頃。

十六、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劃設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計畫面積計7.21公頃。

十七、綠園道用地

劃設綠園道用地計畫面積計3.85公頃。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

(一)聯外道路

1. I號道路為現有之78號鄉道，自計畫區中心東通豐原，計畫寬度20公尺。
2. II號道路為現有之77號鄉道，自計畫區中心西通十三寮地區，計畫寬度18-30公尺。
3. III-1號道路為南北向之幹道，南通大雅、北往清水，計畫寬度15公尺。
4. IV-1號道路自I號道路分歧向北通往豐原，計畫寬度為12公尺。
5. IV-6號道路自第二鄰里中心向西通往東山聚落，計畫寬度12公尺。
6. IV-9號道路自II號道路向西南通往臺中港，計畫寬度20公尺。
7. 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路通過計畫區北側並與III-1號道路銜接，計畫寬度約29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次要及出入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15公尺、12公尺、11公尺、10公尺、9公尺、8公尺及6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配設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鐵路系統－高速鐵路

高速鐵路自計畫區東北隅採隧道方式穿越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路後逐漸穿出地面，並於三民路以北約 500 公尺，改採高架方式呈南北方向縱貫經過計畫區西側。

三、綠園道系統

為「潭雅神綠園道」之使用，提供自行車遊覽路線及都市遊憩綠帶功能。

表 3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7.67	10.18%	33.66%
	住宅區(再發展區)	2.01	0.43%	1.42%
	商業區	4.40	0.94%	3.11%
	乙種工業區	18.11	3.87%	12.79%
	零星工業區	1.12	0.24%	0.79%
	倉儲區	0.30	0.06%	0.21%
	電信專用區	0.25	0.05%	0.18%
	宗教專用區	0.12	0.03%	0.08%
	行水區	4.70	1.00%	--
	農業區	322.00	68.76%	--
	小 計(1)	400.68	85.56%	--
	小 計(2)	73.98	--	52.2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21	0.69%	2.27%
	學校用地	6.55	1.40%	4.63%
	公園用地	8.45	1.80%	5.9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93	0.20%	0.6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0.02%	0.0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2	0.03%	0.08%
	停車場用地	0.27	0.06%	0.19%
	市場用地	0.59	0.13%	0.42%
	公用事業用地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3	0.09%	0.30%
	變電所用地	0.28	0.06%	0.20%
	加油站用地	0.23	0.05%	0.16%
	綠地、綠帶	0.40	0.09%	0.28%
	鐵路用地	--	--	--
	道路用地	34.15	7.29%	24.11%
	綠園道用地	3.85	0.82%	2.72%
	電路鐵塔用地	0.04	0.01%	0.03%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7.21	1.54%	5.09%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0.83	0.18%	0.59%
	小 計	67.64	14.44%	47.76%
合 計(1)		468.32	100.00%	--
合 計(2)		141.62	--	100.00%

註：1. 小計(2)、合計(2)及百分比(2)為扣減農業區及行水區後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 1	0.29	文小 1 東南側	區公所、中山堂、圖書館
	機 2	0.11	加油站北側	消防隊
	機 3	0.04	機 1 東側	神岡電信局
	機 4	0.17	機 3 東側	郵局、衛生所
	機 5	0.15	31 號道路南側	戶政事務所、警察分駐所
	機 7	1.65	水 1 西側	軍事機構
	機 8	0.12	廣停 3 北側	鄰里機關
	機 9	0.03	18 號道路南側	郵政支局
	機 10	0.11	10 號道路西側	社區活動中心
	機 11	0.05	計畫區西南側	社區活動中心
	機 12	0.49	計畫區西側	軍事單位
	小 計	3.21		
學校用地	文小 1	2.70	廣停 2 東側	神岡國小
	文小 2	1.27	34 號道路北側	圳堵國小
	文中	2.58	公 1 東側	神圳國中
	小 計	6.55		
公園用地	公 1	1.33	文中西南側	
	公 2	0.59	機 9 南側	
	公 4	4.30	計畫區西側，中山路南側	
	公 5	2.23	計畫區西側，中山路北側	
	小 計	8.45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0.19	28 號道路西側	
	公兒 2	0.20	機 5 東南側	
	公兒 3	0.20	文小 2 西側	
	公兒 4	0.34	加油站西側	
	小 計	0.93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0	計畫區西側	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劃設
	小計	0.10		
停車場用地	停 1	0.13	計畫區西側	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劃設
	停 2	0.14	機 1 東北側	
	小計	0.2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2	0.04	文小 1 西北	
	廣停 3	0.08	機 8 南側	
	小計	0.12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續)表 4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市場用地	市 1	0.10	機 5 東側	
	市 2	0.14	廣停 3 西側	
	批	0.35	計畫區中央偏東，中山路北側	
	小計	0.59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	0.43	機 7 東側	自來水公司
變電所用地	變	0.28	文中南側	台電公司
加油站用地	油	0.23	機 2 南側	
綠地、綠帶	綠	0.40		
電路鐵塔用地	電	0.04	工三東北側	
綠園道用地	園	3.85	計畫區南側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道路編號明細表

單位：公尺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長度	起迄點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環	約29	230	自Ⅲ-1號道路至計畫範圍東北界	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
	聯外道路	I	20	1,230	自機4東側十字路口至計畫範圍東界	中山路
	聯外道路	Ⅱ	30;18	1,620	自Ⅰ號道路西端至西側計畫範圍界	
	聯外道路	Ⅳ-9	20	720	自Ⅱ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和平路
次要道路	聯外道路	Ⅲ-1	15	3,140	自南面計畫範圍界至北面計畫範圍界	三民南路-三民路-和睦路
		Ⅲ-2	15	860	自機4東側十字路口至Ⅱ號道路	神岡路-中正路
	聯外道路	Ⅳ-1	12	420	自加油站東側向北至計畫範圍界	厚生路
		Ⅳ-2	12	780	自批發市場西南側至Ⅳ-1號道路	北庄路
		Ⅳ-3	12	980	自機3南側至Ⅲ-1號道路	神岡東街-神林路
		Ⅳ-4	12	580	自Ⅲ-2號道路至Ⅴ-2號道路	中正南街
		Ⅳ-5	12	2,020	自停2西北側至Ⅲ-1號道路	神清路-和睦路
	聯外道路	Ⅳ-6	12	420	自Ⅳ-5至西北面計畫範圍界	神清路
		Ⅳ-7	12	70	自Ⅳ-5至Ⅵ-11	
		Ⅴ-1	11	360	自機5北側至Ⅲ-1號道路	神岡路
		Ⅴ-2	11	260	自Ⅲ-2號道路至Ⅳ-3號道路	神林路
出入道路		Ⅵ-1	10	225	自文小1東北側向北約225公尺	神圳路
		Ⅵ-2	10	240	自文中東側至Ⅵ-1號道路	
		Ⅵ-3	10	85	自Ⅰ號道路至Ⅳ-2號道路	
		Ⅵ-4	10	220	自Ⅰ號道路向東北約220公尺	溝心路
		Ⅵ-5	10	270	自Ⅵ-4號道路向東南至囊底迴車道	
		Ⅵ-6	10	120	自Ⅰ號道路至Ⅵ-5號道路	
		Ⅵ-7	10	265	自Ⅰ號道路向西南至囊底迴車道	
		Ⅵ-8	10	160	自Ⅰ號道路至Ⅵ-7號道路	
		Ⅵ-9	10	360	自文小2西北側至Ⅵ-6號道路	和睦路
		Ⅵ-10	10	220	自道路廣場至Ⅵ-5號道路	福成路
		Ⅵ-11	10	180	自道路廣場至Ⅳ-7號道路	福成路
		Ⅵ-12	10	200	自道路廣場至Ⅲ-1號道路	六張路
		Ⅵ-13	10	70	自機8西側至Ⅳ-5號道路	六張路
		Ⅵ-14	10	240	自Ⅳ-5號道路至Ⅳ-6號道路	神清路
		Ⅵ-15	10	190	自Ⅳ-5號道路向北約190公尺	
		Ⅵ-24	10	1,160	自Ⅱ號道路至Ⅳ-5道路	

註：表內長度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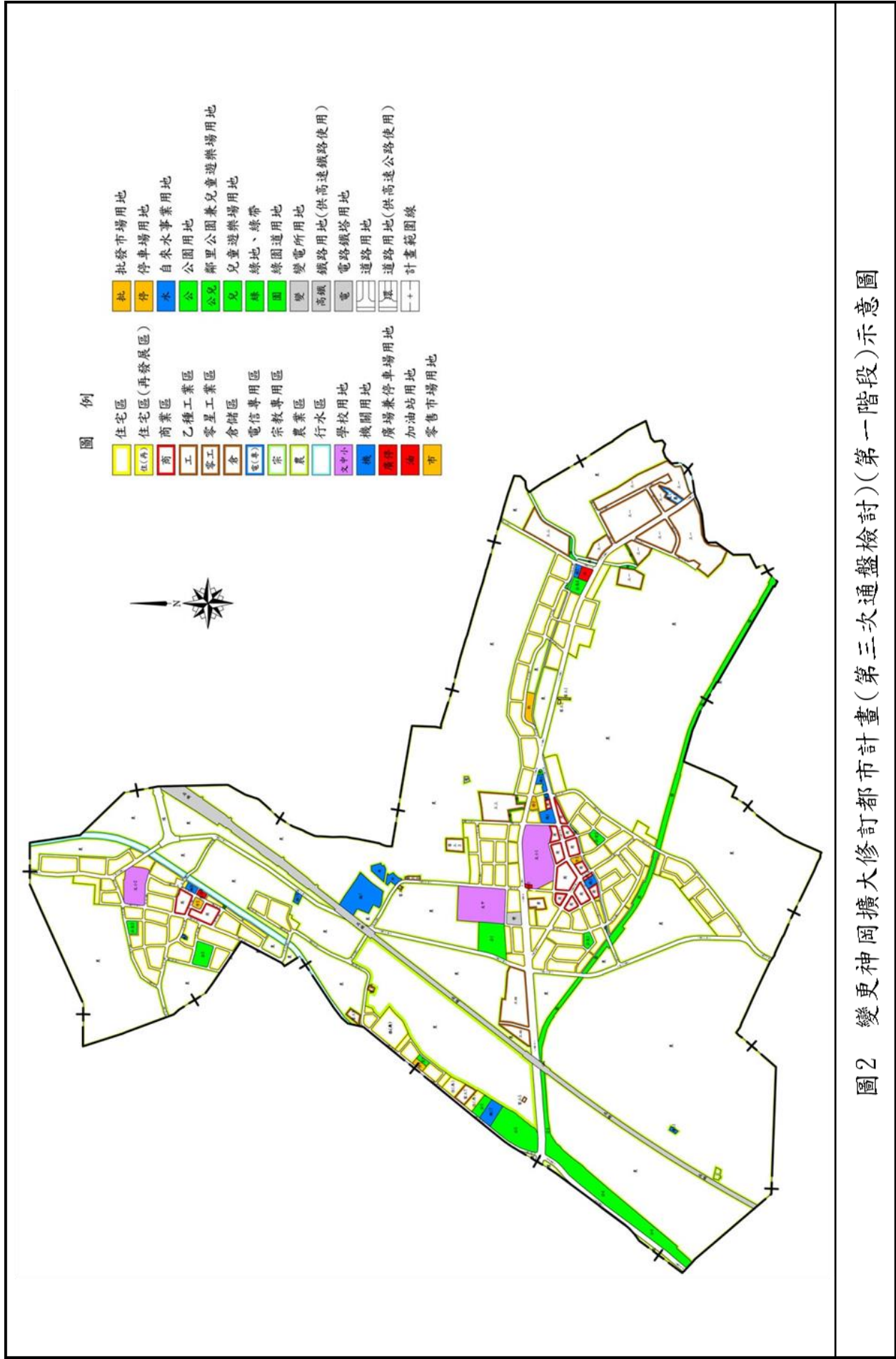


圖2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示意圖

第三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變更事項

本次第二階段計 1 件核定變更案件，其變更內容僅調整倉儲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其餘均維持原計畫。

一、倉儲區

本次檢討變更倉儲區為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後面積減少 0.30 公頃。

二、住宅區

本次檢討變更部分倉儲區為住宅區，變更後面積增加 0.21 公頃。

三、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檢討變更部分倉儲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後面積增加 0.08 公頃。

四、道路用地

本次檢討變更部分倉儲區為道路用地，變更後面積增加 0.01 公頃。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有關本次檢討第二階段核定案件之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表 6；變更面積增減情形，詳表 7；變更位置示意圖，詳圖 3。

表 6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11	14	計畫區中央，文小1西側之倉儲區	倉儲區 (0.30)	住宅區 (0.2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8) 道路用地 (0.01)	考量現況已無倉儲使用需求，檢討變更毗鄰之住宅區；另為改善住宅生活環境，本案應提供變更範圍總面積之30%土地作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並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應與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原編號」欄內所列編號係內政部都委會第 771 次會議紀錄變更內容明細表之編號。

表 7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面積增減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變 11 案	合計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7.67	+0.21	47.88
	住宅區(再發展區)	2.01		2.01
	商業區	4.40		4.40
	乙種工業區	18.11		18.11
	零星工業區	1.12		1.12
	倉儲區	0.30	-0.30	--
	電信專用區	0.25		0.25
	宗教專用區	0.12		0.12
	行水區	4.70		4.70
	農業區	322.00		322.00
	小 計(1)	400.68	-0.09	400.59
	小 計(2)	73.98	-0.09	73.8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21		3.21
	學校用地	6.55		6.55
	公園用地	8.45		8.4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93		0.93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0.08	0.1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2		0.12
	停車場用地	0.27		0.27
	市場用地	0.59		0.59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3		0.43
	變電所用地	0.28		0.28
	加油站用地	0.23		0.23
	綠地、綠帶	0.40		0.40
	道路用地	34.15	+0.01	34.16
	綠園道用地	3.85		3.85
	電路鐵塔用地	0.04		0.04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7.21		7.21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0.83		0.83
	小 計	67.64	+0.09	67.73
	合 計(1)	468.32	0.00	468.32
	合 計(2)	141.62	0.00	141.62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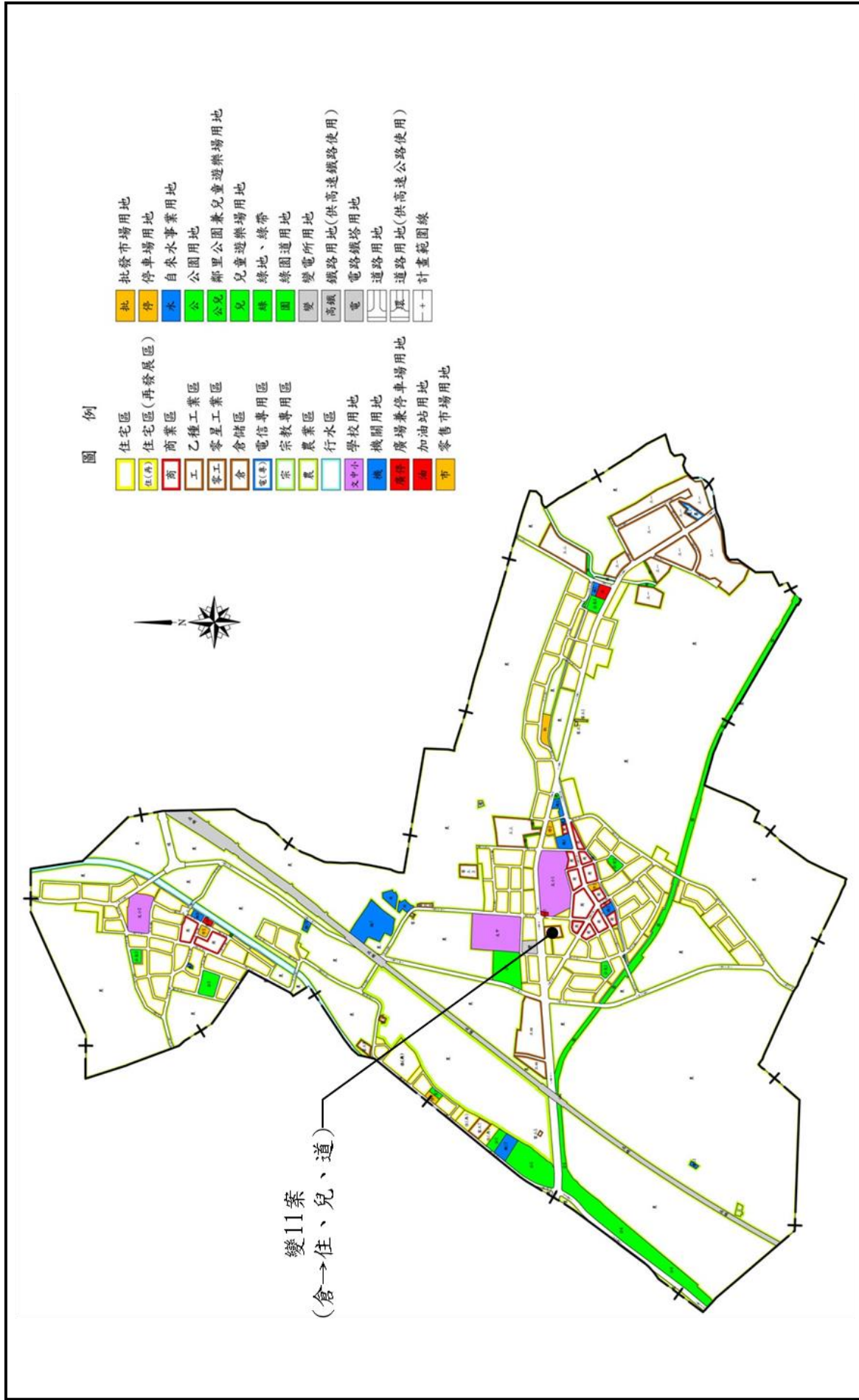


圖3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位置及內容示意圖

第四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神岡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以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線為界，南至大雅區界，西至區公所向西約九百公尺處，北自圳堵國小向北約四百公尺處為界，包括神岡、庄前、圳前、庄後、北庄、圳堵、山皮等七里，計畫面積 468.32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二節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17,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31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三個住宅鄰里單元，計畫面積共計 47.88 公頃。

二、住宅區(再發展區)

係屬擬定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劃設，面積計 2.01 公頃。

三、商業區

共劃設商業區 2 處，其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商一)，鄰里中心商業區 1 處(商二)，計畫面積共計 4.40 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4 處(工一～工四)，計畫面積共計 18.11 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9 處，計畫面積共計 1.12 公頃。

六、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1 處，供中華電信(股)公司使用，計畫面積 0.25 公頃。

七、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供山皮寶山宮使用，計畫面積 0.12 公頃。

八、行水區

劃設行水區面積共計 4.70 公頃。

九、農業區

劃設農業區面積共計 322.00 公頃。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1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3.21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

共劃設國小用地兩所，其中文小 1 為現有之神岡國小，文小 2 為現有之圳堵國小，計畫面積合計為 3.97 公頃。

(二)國中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為現有之神圳國中，計畫面積 2.58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8.45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93 公頃。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0.18 公頃。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12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27 公頃。

八、市場用地

配合鄰里單元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24 公頃，
另於北庄地區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35 公頃。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43 公頃。

十、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8 公頃。

十一、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3 公頃。

十二、綠地、綠帶

劃設綠地、綠帶計畫面積計 0.40 公頃。

十三、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04 公頃。

十四、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劃設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計畫面積計 34.16 公頃。

十五、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計畫面積計 0.83 公頃。

十六、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劃設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計畫面積計 7.21 公頃。

十七、綠園道用地

劃設綠園道用地計畫面積計 3.85 公頃。

表 8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前後土地
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現行 計畫面積	增減 面積	本次檢討後		
				面積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7.67	+0.21	47.88	10.22%	33.81%
	住宅區(再發展區)	2.01		2.01	0.43%	1.42%
	商業區	4.40		4.40	0.94%	3.11%
	乙種工業區	18.11		18.11	3.87%	12.79%
	零星工業區	1.12		1.12	0.24%	0.79%
	倉儲區	0.30	-0.30	--	--	--
	電信專用區	0.25		0.25	0.05%	0.18%
	宗教專用區	0.12		0.12	0.03%	0.08%
	行水區	4.70		4.70	1.00%	--
	農業區	322.00		322.00	68.76%	--
	小 計(1)	400.68	-0.09	400.59	85.54%	--
	小 計(2)	73.98	-0.09	73.89	--	52.1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21		3.21	0.69%	2.27%
	學校用地	6.55		6.55	1.40%	4.63%
	公園用地	8.45		8.45	1.80%	5.9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93		0.93	0.20%	0.6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0.08	0.18	0.04%	0.1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2		0.12	0.03%	0.08%
	停車場用地	0.27		0.27	0.06%	0.19%
	市場用地	0.59		0.59	0.13%	0.4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3		0.43	0.09%	0.30%
	變電所用地	0.28		0.28	0.06%	0.20%
	加油站用地	0.23		0.23	0.05%	0.16%
	綠地、綠帶	0.40		0.40	0.09%	0.28%
	道路用地	34.15	+0.01	34.16	7.29%	24.12%
	綠園道用地	3.85		3.85	0.82%	2.72%
	電路鐵塔用地	0.04		0.04	0.01%	0.03%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7.21		7.21	1.54%	5.09%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0.83		0.83	0.18%	0.59%
	小 計	67.64	+0.09	67.73	14.46%	47.83%
合 計(1)		468.32	0.00	468.32	100.00%	--
合 計(2)		141.62	0.00	141.62	--	100.00%

註：1. 小計(2)、合計(2)及百分比(2)為扣減農業區及行水區後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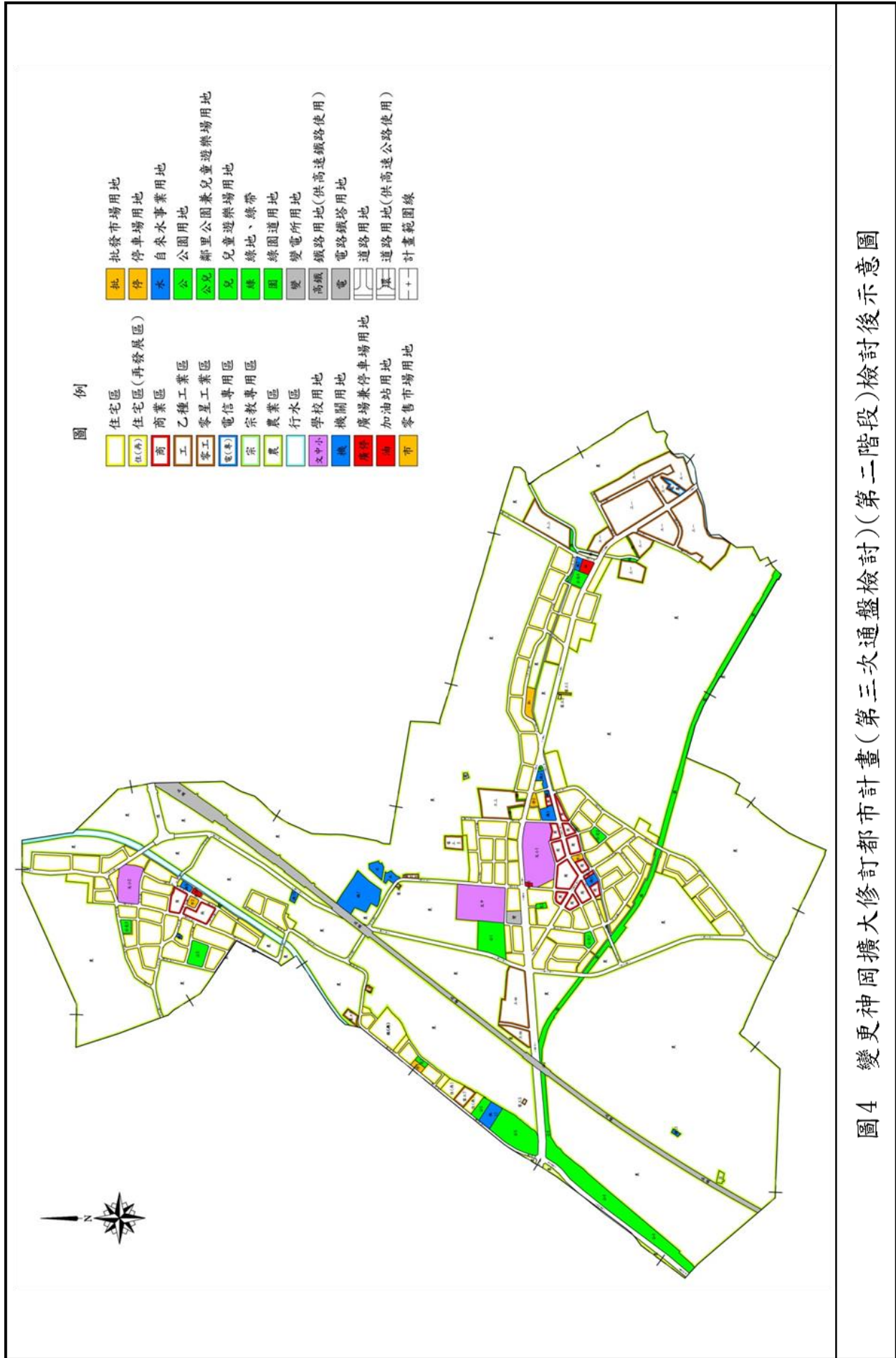


圖4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後示意圖

表 9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 1	0.29	文小 1 東南側	區公所、中山堂、圖書館
	機 2	0.11	加油站北側	消防隊
	機 3	0.04	機 1 東側	神岡電信局
	機 4	0.17	機 3 東側	郵局、衛生所
	機 5	0.15	31 號道路南側	戶政事務所、警察分駐所
	機 7	1.65	水 1 西側	軍事機構
	機 8	0.12	廣停 3 北側	鄰里機關
	機 9	0.03	18 號道路南側	郵政支局
	機 10	0.11	10 號道路西側	社區活動中心
	機 11	0.05	計畫區西南側	社區活動中心
	機 12	0.49	計畫區西側	軍事單位
	小 計	3.21		
學校用地	文小 1	2.70	廣停 2 東側	神岡國小
	文小 2	1.27	34 號道路北側	圳堵國小
	文中	2.58	公 1 東側	神圳國中
	小 計	6.55		
公園用地	公 1	1.33	文中西南側	
	公 2	0.59	機 9 南側	
	公 4	4.30	計畫區西側，中山路南側	
	公 5	2.23	計畫區西側，中山路北側	
	小 計	8.45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0.19	28 號道路西側	
	公兒 2	0.20	機 5 東南側	
	公兒 3	0.20	文小 2 西側	
	公兒 4	0.34	加油站西側	
	小 計	0.93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0	計畫區西側	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劃設
	兒 2	0.08	文小 1 西側	本次檢討新增
	小計	0.18		
停車場用地	停 1	0.13	計畫區西側	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劃設
	停 2	0.14	機 1 東北側	
	小計	0.2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2	0.04	文小 1 西北	
	廣停 3	0.08	機 8 南側	
	小計	0.12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續)表 9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市場用地	市 1	0.10	機 5 東側	
	市 2	0.14	廣停 3 西側	
	批	0.35	計畫區中央偏東，中山路北側	
	小計	0.59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	0.43	機 7 東側	自來水公司
變電所用地	變	0.28	文中南側	台電公司
加油站用地	油	0.23	機 2 南側	
綠地、綠帶	綠	0.40		
電路鐵塔用地	電	0.04	工三東北側	
綠園道用地	園	3.85	計畫區南側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

(一)聯外道路

1. I 號道路為現有之 78 號鄉道，自計畫區中心東通豐原，計畫寬度 20 公尺。
2. II 號道路為現有之 77 號鄉道，自計畫區中心西通十三寮地區，計畫寬度 18-30 公尺。
3. III-1 號道路為南北向之幹道，南通大雅、北往清水，計畫寬度 15 公尺。
4. IV-1 號道路自 I 號道路分歧向北通往豐原，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
5. IV-6 號道路自第二鄰里中心向西通往東山聚落，計畫寬度 12 公尺。
6. IV-9 號道路自 II 號道路向西南通往臺中港，計畫寬度 20 公尺。
7. 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路通過計畫區北側並與 III-1 號道路銜接，計畫寬度約 29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次要及出入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1 公尺、10 公尺、9 公尺、8 公尺及 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配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鐵路系統—高速鐵路

高速鐵路自計畫區東北隅採隧道方式穿越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路後逐漸穿出地面，並於三民路以北約 500 公尺，改採高架方式呈南北方向縱貫經過計畫區西側。

三、綠園道系統

為「潭雅神綠園道」之使用，提供自行車遊覽路線及都市遊憩綠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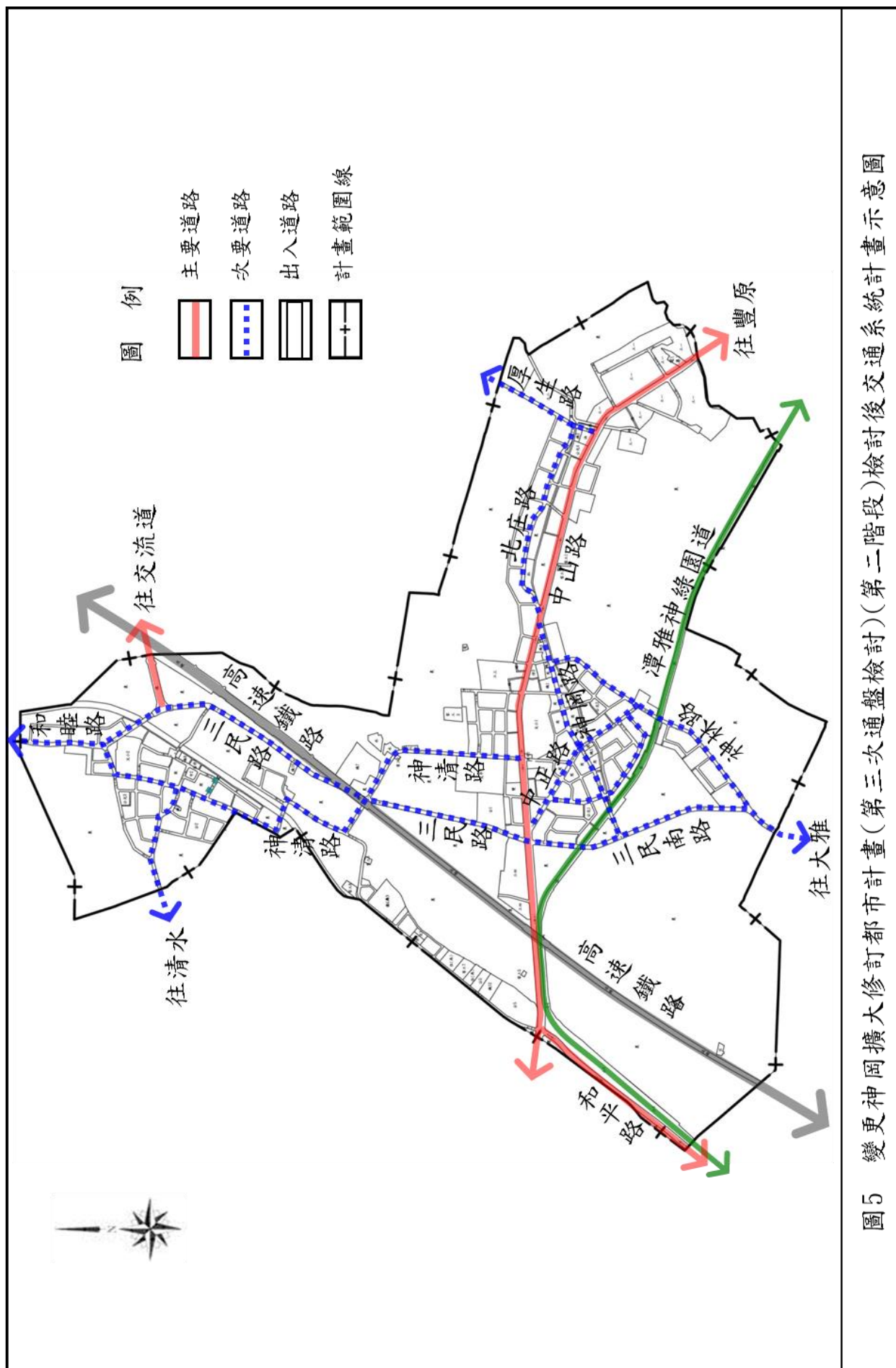


圖5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後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表 10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道路編號
明細表

單位：公尺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長度	起迄點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環	約29	230	自Ⅲ-1號道路至計畫範圍東北界	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
	聯外道路	I	20	1,230	自機4東側十字路口至計畫範圍東界	中山路
	聯外道路	Ⅱ	30;18	1,620	自Ⅰ號道路西端至西側計畫範圍界	
	聯外道路	Ⅳ-9	20	720	自Ⅱ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和平路
次要道路	聯外道路	Ⅲ-1	15	3,140	自南面計畫範圍界至北面計畫範圍界	三民南路-三民路-和睦路
		Ⅲ-2	15	860	自機4東側十字路口至Ⅱ號道路	神岡路-中正路
	聯外道路	Ⅳ-1	12	420	自加油站東側向北至計畫範圍界	厚生路
		Ⅳ-2	12	780	自批發市場西南側至Ⅳ-1號道路	北庄路
		Ⅳ-3	12	980	自機3南側至Ⅲ-1號道路	神岡東街-神林路
		Ⅳ-4	12	580	自Ⅲ-2號道路至Ⅴ-2號道路	中正南街
		Ⅳ-5	12	2,020	自停2西北側至Ⅲ-1號道路	神清路-和睦路
	聯外道路	Ⅳ-6	12	420	自Ⅳ-5至西北面計畫範圍界	神清路
		Ⅳ-7	12	70	自Ⅳ-5至Ⅵ-11	
		Ⅴ-1	11	360	自機5北側至Ⅲ-1號道路	神岡路
		Ⅴ-2	11	260	自Ⅲ-2號道路至Ⅳ-3號道路	神林路
出入道路		Ⅵ-1	10	225	自文小1東北側向北約225公尺	神圳路
		Ⅵ-2	10	240	自文中東側至Ⅵ-1號道路	
		Ⅵ-3	10	85	自Ⅰ號道路至Ⅳ-2號道路	
		Ⅵ-4	10	220	自Ⅰ號道路向東北約220公尺	溝心路
		Ⅵ-5	10	270	自Ⅵ-4號道路向東南至囊底迴車道	
		Ⅵ-6	10	120	自Ⅰ號道路至Ⅵ-5號道路	
		Ⅵ-7	10	265	自Ⅰ號道路向西南至囊底迴車道	
		Ⅵ-8	10	160	自Ⅰ號道路至Ⅵ-7號道路	
		Ⅵ-9	10	360	自文小2西北側至Ⅵ-6號道路	和睦路
		Ⅵ-10	10	220	自道路廣場至Ⅵ-5號道路	福成路
		Ⅵ-11	10	180	自道路廣場至Ⅳ-7號道路	福成路
		Ⅵ-12	10	200	自道路廣場至Ⅲ-1號道路	六張路
		Ⅵ-13	10	70	自機8西側至Ⅳ-5號道路	六張路
		Ⅵ-14	10	240	自Ⅳ-5號道路至Ⅳ-6號道路	神清路
		Ⅵ-15	10	190	自Ⅳ-5號道路向北約190公尺	
		Ⅵ-24	10	1,160	自Ⅱ號道路至Ⅳ-5道路	

註：表內長度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行政院頒「災害防救方案」規定，本計畫為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設計，防災系統重點著重於防(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及防(救)災路線(包括消防救災路線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等兩方面，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茲分別說明如下：(如圖 6)

一、防(救)災據點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1. 臨時避難場所：考量突發性之緊急事故，供作人員暫時之避難空間使用，指定本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外部開放空間為臨時避難場所。
2. 臨時收容場所：考量因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收容空間使用，指定本計畫區內之文小及文中用地為臨時收容場所。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有關防(救)災避難設施，詳表 11 防(救)災據點計畫準則及建議表。

二、防(救)災路線

- (一)消防救災路線：本計畫區之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之規劃設計，同時考量於救災進行中，因建築倒塌、落下物的阻隔與原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致使消防及救難車輛無法通行，指定計畫區內寬度 11 公尺以上道路作為緊急聯外道路及區內救援輸送道路等消防救災路線。
- (二)火災延燒防止地帶：本計畫區指定河川水域、寬度 11 公尺(含)以上之計畫道路、公園用地及建築法定空地等劃設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並結合聯外之出入性道路於緊急危難時，提供防災避難疏散之場所及可兼具火災延燒防止隔離功用。
- (三)防災維生系統：為確保都市災害發生時，能減低維生線系統(包括給水、電力、電訊和瓦斯系統等)之最低損壞程度，以提高都市緊急應變機能，並著重於檢討整體公共工程系統之規劃，以確定

重要維生線幹管路徑，並預留搶修空間，包括下列項目：

1. 推動電線管路之地下化系統。
2. 提高管路耐震化作業系統。
3. 設立維生線管理中心系統。

表 11 防(救)災據點計畫準則及建議表

種類	設置據點	設置指標	防(救)災避難設施及設備
臨時 避難場所	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 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 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及道路用地	步行 100 至 200 公尺距離範圍 內。	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及 對外聯絡之設備。
臨時 收容場所	文小用地 及 文中用地	步行 500 至 700 公尺距離範圍 內。	1. 區域內居民進行災害因 應活動所需之空間及器 材。 2. 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 及對外聯絡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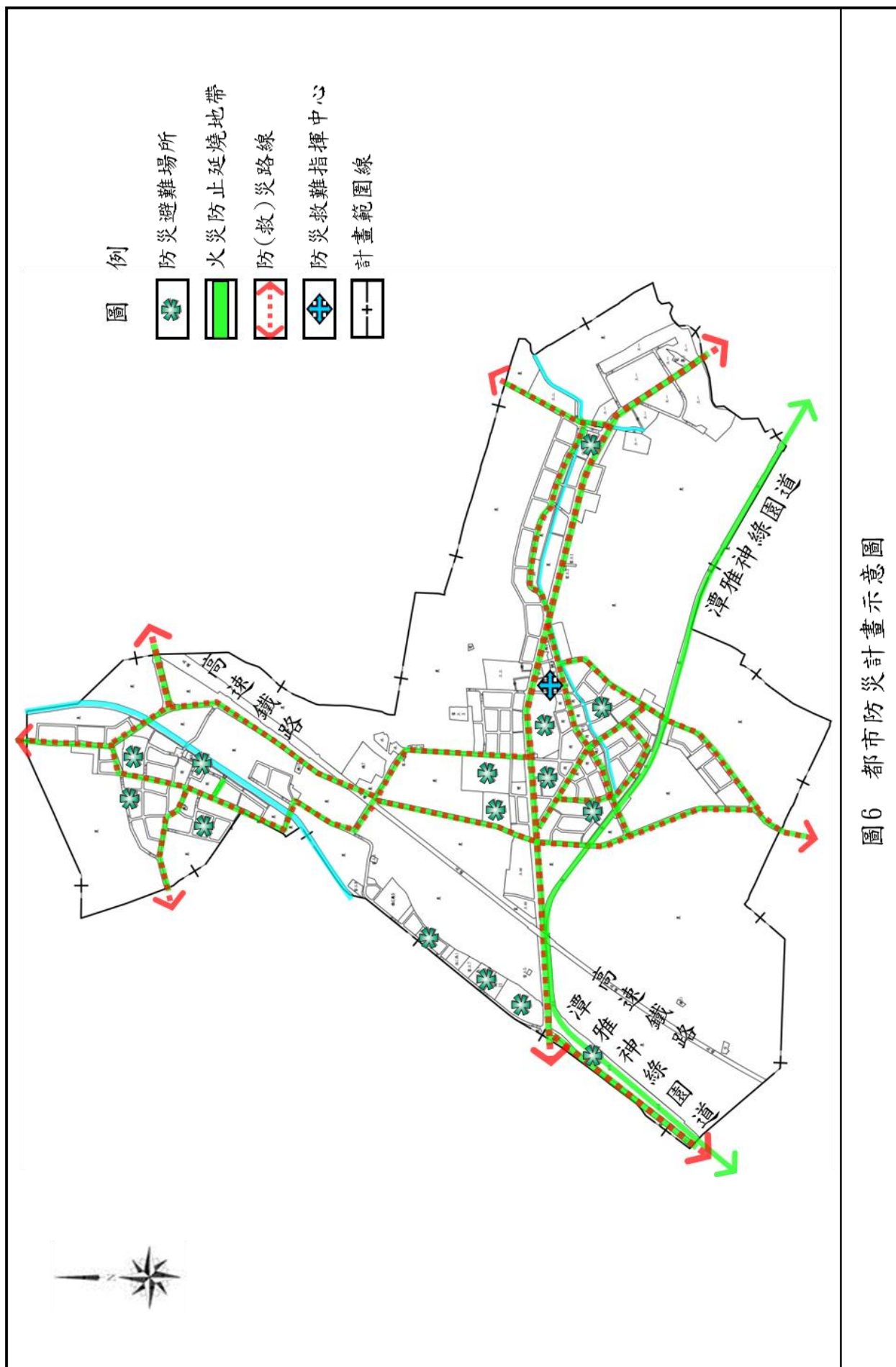


圖6 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第七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實施範圍：以依本計畫區範圍為主。

(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1. 已發展區：本計畫除農業區以外地區，皆屬已發展區。

2. 後期發展區：本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已足夠容納計畫人口，故農業區部分應視未來都市發展需求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列為後期發展區。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檢討後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如下：

(一)原屬「擬定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案」及變11案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悉依該案計畫書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或自願捐贈方式)。

(二)本計畫區尚未開闢之公園、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將以徵購方式，逐年編列預算開闢取得。惟未來周邊農業區有新增都市發展用地之需求時，將優先納入整體開發區予以開闢取得。

(三)本計畫區尚未開闢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亦可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12。

表 12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類別	編號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機 8	0.12	V					72	18	300	390	民國 115 年	年度預算或上級補助
公園用地	公 1	1.33	V					798	200	1,330	2,328		
	公 4	4.30	V			V		2,580	645	4,300	7,525		
	公 5	2.23	V			V		1,338	335	2,230	3,90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0.19	V					114	29	285	428		
	公兒 2	0.20	V					120	30	300	450		
	公兒 3	0.20	V					120	30	300	450		
	公兒 4	0.34	V					204	51	510	765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0		V				25		50	75	依市地重劃計畫書載列為準	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兒 2	0.08					V	-		-	-	協議書簽定後 3 年內完成所有權捐贈及地上物拆除	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措
停車場用地	停 1	0.13		V				33		67	100	依市地重劃計畫書載列為準	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3	0.08	V					48	12	80	140	民國 115 年	年度預算或上級補助
市場用地	市 2	0.14	V				V	84	21	350	455		
	批發市場	0.35	V				V	210	53	875	1,138		
綠園道用地		3.85	V			V		2,310	578	9,625	12,513		
綠地		0.36	V					216	54	288	558		
道路用地		1.44		V				864	216	2,160	3,240	依市地重劃計畫書載列為準	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11.07	V			V	V	6,636	1,659	16,590	24,885	民國 115 年	年度預算或上級補助
		0.01						V	-	-	-	-	協議書簽定後 3 年內完成所有權捐贈及地上物拆除

註：1. 原屬「擬定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案」及變 11 案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市地重劃或自願捐贈方式取得。

2. 本表僅估列檢討後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實際完成為準。